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屬借貸性質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工務局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，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。